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GOLD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聯合公告

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Euto 裕韜
Capital Partners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1) 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謹此提述(1)本公司與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ii)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及(iii)恢復買賣；(2)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3)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紅利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4)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5)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6)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及(7)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聯合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接納表格之內容。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之條件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為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52,927,587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02%；及(ii)認股權證要約項下合共77,100,404份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

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前，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2,535,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35%。經計及接納股份、接納認股權證及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擁有合共385,463,284股股份之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8%；(ii)擁有合共77,100,404份認股權證之權益，其賦予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77,100,404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i)擁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875,000,000股新股份。

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條件已告達成，而該等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i)要約人於232,535,697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875,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ii)其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之權益；(iii)接納股份；及(iv)接納認股權證之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b)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c)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該等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1日。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得到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澄清)所載之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該等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該等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認股權證(扣除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i)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或(ii)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寄往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重要

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局命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盤繼彪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梓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